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大理药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号《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8元，共计募集资金31,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00.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249.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49.92万元，募投项目使用134.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2,500.0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3,4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大理南诏支行、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 年 9 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大	53050171603800000126	193,496.90

理南诏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53050171603800000127	16,144.32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8111901011900246888	1,030,514.42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8111901011000246969	810,919.38
合计		2,051,075.02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利息收入共计 197,110.5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其他事项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授权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期内累计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23,430.00 万元，年末尚未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 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地披 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4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4.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1.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否	16,171.32	16,171.32	134.40	134.40	0.83	–	不适用	–	否
1.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否	8,953.00	8,953.00	134.40	134.40	1.50	–	不适用	–	否
1.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12.72	3,212.72	–	–	–	–	不适用	–	否
1.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否	4,005.60	4,005.60	–	–	–	–	不适用	–	否
2.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99.60	4,699.60	–	–	–	–	不适用	–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879.00	2,879.00	–	–	–	–	不适用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	不适用	–	否
合计	–	26,249.92	26,249.92	2,634.40	2,634.40	10.04	–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 134.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3,43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公司大理南诏支行、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彭浏用　　石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6日